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濂发改字〔2020〕220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0〕118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20〕220号，2020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9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大桥村村民委员会北侧。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征占地总面积1.9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23756.28平方米，绿化面积0.92公顷。项目主要由4栋住宅楼、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1.3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13亿元。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虞河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关于虞家河乡农民公寓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濂发改字〔2020〕22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4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5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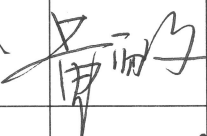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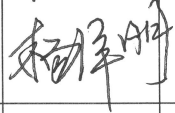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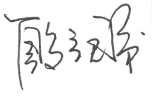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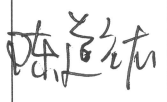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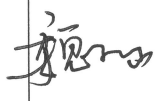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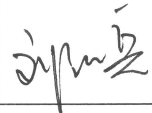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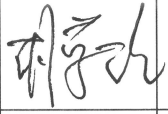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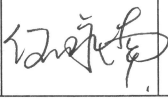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黄家文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		建设单位
		九江市庐山区建筑工程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江西中昌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魏孔山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谭 威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验收专家